

女子跟团旅游车上睡觉被导游呵斥“不尊重我” 旅游连“上车睡觉”的自由都没有了？

事件简述

7月8日,有女子发视频爆料:自己在丽江跟团旅游时车上睡觉被导游叫醒,称睡觉是不尊重导游。视频画面显示,该导游不允许游客在车上睡觉,游客询问为什么,她表示:“不能睡,你要尊重我,我也要尊重你。”游客表示,睡觉并没有不尊重她,她表示:“那就停在这儿讲呗,你睡醒了我们再走。”10日,记者致电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,其工作人员表示,已第一时间监测到该视频,相关案件办理情况,执法大队正在处理中,后续将统一回复。

7月10日,丽江文旅发布情况通报称,7月9日,网传“女子跟团旅游车上睡觉被叫停”引发网民关注,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处置工作。目前,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,一经查实,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调查处理结果将及时向社会通报。

(来源:齐鲁晚报)

网友评论

@木木:导游居然不允许旅客睡觉?真是活久见了!

@杨先生:我在云南旅游时,导游也不准在车上睡觉,很强势的!

@毛0222:好严格,瞬间回到学生时代的课堂……

@云边的客栈:一个服务行业从业者,把自己当班主任了?对自己定位不准。

@见仁键字:我花钱来是为了尊重你的是吗?

@淑芬冲浪:导游不让疲倦的我闭眼休息不仅是对我的

不尊重,更是对我的一种伤害。你都伤害我了我怎么尊重你?

@砂糖甜橘脆啾啾:是导游还是导师啊?也不是花钱来听课的吧,这么严格……花钱请了导游不听讲解用来睡觉那是游客自主选择,怎么的难道你讲解完下车了还要给人考试吗?

@谁是谁的怡宝宝:首先,导游在讲解的时候,游客睡觉,客观上确实是对导游工作的不尊重。其次,作为导游,发现游客睡觉,你可以选择继续讲解给其他人听,也可以选择放下话筒停止讲解,但指责游客不许睡觉必须听,确实是错误的!



视频截图

小编说两句

一直有一句很经典的话:“上车睡觉,下车撒尿,到了景点拍照,回到家啥也不知道。”这原本也是对跟团游的一种吐槽,没想到,现在连“上车睡觉”的自由都没有了……游客是花钱买服务的,对于消费需求有自主选择权,不需要讲解服务,还得强行接受吗?如今,跟团游本身就因体验差、陷阱多日渐式微,某些导游的行为更是让人糟心,以后这碗饭能不能端上还是个问题。景区、行业要着力规范、监督、优化,别再让游客花钱买不痛快。

自驾无人区路遇幼狼乞食 女子下车投喂食物引争议

事件简述

7月7日,一段“女子无人区遇乞食狼,下车投喂”的视频引发关注。孔女士在自驾前往西藏途中遇到一只乞食的狼,下车将车上用于喂养狗狗的牛肉干投喂给了狼,这一举动引起广泛关注和讨论。记者看到,视频拍摄于7月6日,事发青海玉树可可西里段。后来,她在接

受媒体采访时称,这只狼瘦骨嶙峋,毛发凌乱,像是很久没有吃东西,她在喂食时并没有多想,就觉得这只狼很可怜,基于对动物的同情心。不过,她也表示,“毕竟是野生动物还是会有一定危险,所以不建议大家模仿这种投喂行为。”

(来源:红星新闻)

网友评论

@入尺牍:喂点就喂点吧,但是你别下车喂啊!从车上扔下去不行吗?这还是无人区,万一它突然变卦多危险啊!

@既明的手写信:如果恶狼扑食,那就是另一个故事了……

@阳光福妞:孔女士是不是祖上姓“东郭”?

@管你喜欢什么y:真的是胆子大。

@123zzz55喵:不建议为什么还

发出来?

@做低调的傻娃:被狼群赶出来了,独狼在自然界很难生存。

@植物人史军:野生动物有野生动物的生活规则,我们能做到的也是必须做到的是与它们保持距离,而不是单纯爱心泛滥,去投喂野生动物。举个例子,也许这只狼的基因本该被淘汰,投喂反而会带来不好的事情。

小编说两句

喂狼行不行?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员戴强持否定态度。他认为,狼是猛兽,这种接触有风险;自然界生态系统是一个复杂的食物链,此类行为还可能产生不良后果。或许专家的话站在了不少人的

对立面。但野生动物不是宠物,人类不可能对野生动物形成持续的喂养行为,如果中途“断供”,对野生动物来说是致命的。野生动物有其生存法则,保持边界意识才是最优选择。

悬赏1000万元找狗 最后给了5000元?

事件简述

7月9日,一张“悬赏1000万人民币寻狗”的寻狗启事引发郑州市民广泛关注。寻狗启事显示,名为天狼的8岁雄性退役军犬于2023年7月8日晚上11点左右,在郑州北龙湖河南河边走失,提供重要线索者奖励200万元人民币,找到并平安归还者愿给予1000万元人民币。

9日下午,记者多次拨打寻狗启事中留下的电话号码,均无法接通,

后来直接提示关机。9日20时左右,记者从郑州流浪动物领养中心获悉,寻狗启事中丢失的狗已被找到。

另据消息,知情人士透露,这条狗丢失半天就被找到,狗主人只给帮忙找到这条狗的市民五千元奖励,因狗主人寻狗心切,以一千万元为噱头,不管200万元还是1000万元这都是不可能的事。(来源:大象新闻)

网友评论

远了。

@阳明:悬赏广告,等同于一个合同关系,如果你已经完成,可以起诉要求履行合同。

@么么羊: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啊。口头协议也是协议,需要履行诺言。

@猫头菩萨:金额过大会被认定为是戏谑行为。

@王蒙:讲真,5000元不少,但是撒谎不好。

@董sir:狗是找回来了,不过信用额度估计也没剩多少了。

@阿姨终于洗完铁路了:算不算虚假宣传?

@RSRH人山人海: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就这样没了……

@苏佳熙:离下次丢失不

小编说两句

悬赏1000万元找狗,可能不少人也只当是一句戏言。是不是要兑现承诺?赖账的报道不少。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: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,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

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;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,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。所以说,悬赏广告是有法律效力的,最好不要信口开河许愿,事后兑现不了引起纠纷就不好了。